

证券代码：836010

证券简称：路通彩虹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路通彩虹山东分公司以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 地块 3 号楼 12 层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申请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龚佃学及公司股东张利华为此事项提供关联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龚佃学回避表决该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龚佃学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 19 号 16 号楼 1704 号

2. 自然人

姓名：张利华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 19 号 16 号楼 1704 号

（二）关联关系

龚佃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利华为公司股东，张利华为龚佃学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路通彩虹山东分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路通彩虹山东分公司以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 地块 3 号楼 12 层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申请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龚佃学及公司股东张利华为此事项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关联方无偿为路通彩虹山东分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以满足路通彩虹山东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路通彩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51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